

復審人 黃再雄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2 月 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927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8 年至 101 年間犯毒品、槍砲、詐欺等罪及違反藥事法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 8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新竹監獄（下稱新竹監獄）執行。新竹監獄於 112 年 9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所犯毒品、槍砲、詐欺及藥事法等罪，對民眾之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危害，犯行影響社會治安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，以防衛社會安全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12 月 1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927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原處分記載處分依據為刑法第 77 條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或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規定，以「或」表示，無法確定法律依據為何，且前揭法律規定與原處分主要理由毫無關聯；罹患風濕性關節炎確診 10 年，因非立即疾病無法外醫開具診斷證明書，又脊椎尾椎盤破裂 2 年確診，因醫院不願開刀，而未開具診斷證明書云云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

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664 號、103 年度聲字第 288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毒品、槍砲、詐欺等罪及違反藥事法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並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不佳；有詐欺、煙毒、毒品等罪前科及 1 次撤銷假釋紀錄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原處分記載處分依據為刑法第 77 條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或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規定，以『或』表示，無法確定法律依據為何，且前揭法律規定與原處分主要理由毫無關

聯」之部分，已更正並重新送達復審人，經核並未影響原處分之審酌。又訴稱「罹患風濕性關節炎確診 10 年，因非立即疾病無法外醫開具診斷證明書，又脊椎尾椎盤破裂 2 年確診，因醫院不願開刀，而未開具診斷證明書」等情，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之規定，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

署長 周輝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